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 31—XXXX

代替 GB 19079. 3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31: Mountaineering ven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	2
6 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附录 A （资料性） 设备装备清单	4

前　　言

GB 19079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本部分为GB 19079的第31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19079.3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本部分与GB 19079.31—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4章，见2013版第4章）；
- 增加了检查路线的要求（见5.1.3）；
- 增加了提供路线说明的要求（见5.1.4）；
- 修改了路线标识的要求（见5.1.5，见2013版5.1.3）；
- 增加了设立紧急路线标识的要求（见5.2.4）；

- 增加了宿营区域配备广播、照明和水源的要求（见 5.2.5-5.2.7）；
- 增加了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的要求（见 5.2.8）；
- 修改了配备安全装备的要求（见 5.3.2，见 2013 版 5.3.2）；
- 增加了设施设备的质量检验要求、配备卫星跟踪器、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见 5.3.2-5.3.4）；
- 增加了卫生环保制度要求、垃圾收集要求（见 6.1、6.2）；
- 修改了通讯要求（见 7.5，见 2013 版 7.5）；
- 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 7.6）；
-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 7.7）；
- 增加了制定客流管理方案的要求（见 7.9）。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19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3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5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29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GB 19079. 31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高山探险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高山探险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1 范围

GB 19079的本部分规定了高山探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高山探险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68.1运动保护装备要求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山探险 mountaineering

为实现一定的目标，高山攀登者徒手或使用专门装备，按照一定路线在海拔3500m以上(西藏自治区海拔5000m以上)各种不同地形的山峰、山岭、雪坡等进行的攀登活动。

3.2

高山探险场所 mountaineering venu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高山探险活动的自然场所。

3.3

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 mountaineering instructor

传授高山探险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高山探险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高山向导、登山教练员等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运动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2 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

5.1 路线

- 5.1.1 应根据攀登者的技术能力、体能和心理承受能力选择适宜的攀登路线。
- 5.1.2 攀登路线应避开有明显的雪崩、冰崩、滚石、裂缝等危险区域。
- 5.1.3 应定期检查路线确保路线安全。
- 5.1.4 应提供路线说明，包括路线图、难度级别、预计时间、必要装备要求等。
- 5.1.5 应在危险路段或危险区域设置预警标志，同时全路段应设置有路标，如箭头或颜色编码等标识。

5.2 宿营区

- 5.2.1 宿营区域选址应安全，避开可能出现洪水、泥石流、滚石、雪崩、冰崩、裂缝等危险区域。
- 5.2.2 应建在相对开阔、通风、平整的区域。
- 5.2.3 应确保宿营区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一天的攀登时间。
- 5.2.4 应设立明显的紧急疏散路线标识。
- 5.2.5 应配备广播系统，且能覆盖全部营地区域。
- 5.2.6 应在公共区域配备适当的照明设施。
- 5.2.7 应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包含净化水源），并明确标记非饮用水水源。
- 5.2.8 应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每天定时公布至少两日天气预报。

5.3 设施设备

- 5.3.1 应配备帐篷、通讯、急救、炊事、照明等公用设备（参见附录A）。
- 5.3.2 应配备保护绳（带）、安全带、头盔、上升器、下降器、锁具、冰镐、冰爪、冰锥、登山杖、高山帐篷、高海拔防寒保暖特种功能性服装、高山鞋、高海拔防寒保暖睡袋、功能性背包等安全装备。安全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保护绳应符合GB/T 23268. 1的要求。
- 5.3.3 应为攀登者配备有效的卫星跟踪器。
- 5.3.4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如：医疗包、便携式除颤器（AED）、救生绳等。
- 5.3.5 应备有保暖、防护等个人装备（参见附录A）。

6 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 6.1 应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对攀登者进行专业的规范引导，杜绝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 6.2 宿营区域应设立固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点。
- 6.3 活动结束后应保持山峰各营地原有的环境。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 7.2 从事高山探险活动的经营者针对每次活动应有风险评估、活动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
- 7.3 应完善信息传递，如：路线、难度、安全须知、注意事项等，并在每次活动前对攀登者宣贯。

- 7.4 开放经营期间应备有至少 2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1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最多带领 4 名高山攀登者。
- 7.5 应配备有效的通讯设备（卫星电话、无线电台），保证日常及应急救援时的通讯畅通。
- 7.6 参与人员应无障碍疾患，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协议等。
- 7.7 组织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及场地责任险，攀登者应购买相关意外险。
- 7.8 应考虑天气预警相关要求，有条件宜在营地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
- 7.9 应制定山顶、盘山公路等易拥堵路段及衍生安全风险情况下的客流管理方案。

附录 A

(资料性)

设备装备清单

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见表 A. 1, 个人保暖与防护装备清单见表 A. 2。

表 A. 1 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

项目	数量	说明
宿营区装备		
大本营帐篷		
高山营地帐篷		
建营所用的各种工具		
通信基地台、无线电中继台和手持对讲机电台		
与外界联系的工具（卫星电话、手持电台）		
大本营使用的炊具		
大本营使用的燃料		
高山使用的炊具		
高山使用的燃料		
发电机和大本营照明及充电设施		
路线装备		
保护绳		
修路绳		
不同长度的管状冰锥		
各种形式和长度的岩锥		
各种形状和长度的雪锥		
用于修路的技术冰镐		
铁锁		
绳套或扁带		
路标		
注：数量根据高山探险活动规模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确定。		

表 A.2 个人保暖与防护装备清单

项目	数量	说明（依照装备的说明书）
帽子	1	保暖帽
长袖保暖内衣裤	2	
冲锋衣	1	带帽子、防风、防水，透气
冲锋裤	1	防风、防水、透气
羽绒衣裤	1	符合低温要求
手套	2	符合低温要求、防风、防水
高海拔防寒保暖睡袋	1	符合低温要求
防潮垫	1	
高山鞋	1	符合攀登环境
登山杖	2	
登山墨镜	1	
雪镜	1	
头灯	1	包括备用电池
防晒霜 / 唇膏	1	
保温壶	1	1L容量
指南针	1	
打火机	2	高原打火机
手表	1	
功能性背包	1	75 L~80 L
头盔	1	
袜子	2双以上	羊毛或抓绒袜
冰爪	1	
冰镐	1	
安全带	1	
铁锁	1	
快挂	3 个以上	
保护器（下降器、上升器）	各1	
绳套	3	

GB 19079.31-20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
山探险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计划号：20252023-Q-451）的修订立项。

(二)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起草人为：袁复栋、高春梅、宋红、孙涛、周鹏、康华、何鹏飞、钱俊、刘国超、罗彪、蒋洁、于惊鸿、周雪莲。

具体任务分工：

(1) 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袁复栋、高春梅）牵头组织标准制定，负责把控标准制定方向，验收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2)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蒋洁、于惊鸿、周雪莲）负责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工作，并组织开展调研和专家意见收集统计，修改完善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3)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刘国超）负责前期标准复审及立项材料的编制工作。

(三) 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至8月，接到立项通知后，登山中心立即筹建起草组。将现行标准原稿与申报立项的标准草案对照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和修订方向，形成修订初稿。

(2)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本标准作为GB（/T）19079的一个部分，与其他各部分相对独立，建议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与其他标准保持总体一致。

(3)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9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来自高山探险相关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领域专家以及相关市场主体代表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围绕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进行了初步讨论，并建议设计并发放问卷，广泛征求修订方向意见。会议纪要见附件1。

(4) 开展广泛调研

11月27日，起草组通过电子问卷形式发放GB 19079.3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标准修订问卷，开展调研。在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育标准资讯与服务等平台公开征集修订方向，累计收到12份来自12个省市的反馈问卷，相

关方涉及高山探险运动爱好者、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登山辅助人员、登山活动组织单位、高山探险户外运动相关协会。初步明确了标准修订方向，增加了路线检查和说明要求、紧急救援路线的要求、环保和卫生管理要求、保险的相关要求等建议。问卷见附件 2。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对问卷填写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 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 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GB 19079. 3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自 2013 年实施，已超过 10 年，标准存在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的情况。通过规范高山探险运动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障人员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规范高山探险场地开放条件，完善设施设备建设，落实相关安全保障要求，推动高山探险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2%。修订后的标准可优化场地供给、强化安全保障，满足公众多样化健康需求，保障运动安全，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本标准的起草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高山探险场所的相关规则、标准和技术文献，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标准内容，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兼顾了国家政策要求、国内高山探险场所的实际建设情况，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 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1. 标准名称：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
险场所

2.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高山探险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
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和环境管理、安全保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高山探险运动场所。

3. 编制依据：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1) 从业人员资格

通过调研，目前高山探险运动相关从业者主要包括教练员和登山
向导等，扩大技术指导人员资质合格认定范围至“应具备相应运动专

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增加从业人员供给。同时，增加“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的要求。

（2）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

在路线选择与管理方面：本标准要求根据攀登者的技术能力、体能及心理承受力选择适宜路线，避开雪崩、冰崩、滚石等危险区域；根据问卷专家反馈意见，增加了定期检查路线安全性的要求；同时需提供包含路线图、难度级别、预计时间及装备要求的详细说明，并在危险路段设置预警标志，全路段配备路标（箭头或颜色编码）等标识。宿营区方面：选址需确保安全，远离洪水、泥石流等风险区域，建在开阔通风的平整地带，营地间距不超过一天攀登时间，并设立紧急疏散标识；营地内应配备覆盖全区域的广播系统、公共照明设施及充足的饮用水（明确标记非饮用水源），同时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每日发布至少两日天气预报。

设施设备方面：根据问卷专家反馈意见，设施设备配置增加了包括帐篷、通信、急救、炊事、照明等公用设备，以及保护绳、冰镐、防寒服等安全装备，均需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个人装备需满足保暖防护需求，并配备卫星跟踪器、医疗包、AED、救生绳等应急设备。

（3）卫生与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规定需建立垃圾和污水处理制度，杜绝环境污染，营地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点，活动结束后恢复山峰原貌。

（4）安全保障

本标准规定需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救护及设备维护制度，每次活动前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宣贯路线信息及安全须知，配备技术指导（1名指导不超过4名攀登者），确保通信畅通。根据问卷

专家反馈意见，增加参与者签署免责协议，购买相关保险，监测天气预警。根据启动会专家讨论意见，要求制定客流管理方案以应对拥堵风险。

修订主要内容变化：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4章，见2013版第4章）；
- 增加了检查路线的要求（见5.1.3）；
- 增加了提供路线说明的要求（见5.1.4）；
- 修改了路线标识的要求（见5.1.5，见2013版5.1.3）；
- 增加了设立紧急路线标识的要求（见5.2.4）；
- 增加了宿营区域配备广播、照明和水源的要求（见5.2.5-5.2.7）；
- 增加了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的要求（见5.2.8）；
- 修改了配备安全装备的要求（见5.3.2，见2013版5.3.2）；
- 增加了设施设备的质量检验要求、配备卫星跟踪器、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见5.3.2-5.3.4）；
- 增加了卫生环保制度要求、垃圾收集要求（见6.1、6.2）；
- 修改了通讯要求（见7.5，见2013版7.5）；
- 增加了参与人员保障要求（见7.6）；
-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7.7）；
- 增加了制定客流管理方案的要求（见7.9）。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作为本标准编制的上位法，本文件与之保持协调一致。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工作，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之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31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相关推荐性标准包括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规定了

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本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国山地户外场所的建设和使用要求，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与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共同保障山地户外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 与国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无。

(二) 与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EN 892 是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的针对登山动力绳的核心安全标准，标准全称为《Mountaineering equipment-Dynamic mountaineering rop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登山设备 动力登山绳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广泛应用于登山运动。本标准中提出安全绳应符合 GB/T 23268. 1的要求，该标准为非等效采用EN 892。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考虑到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修订涉及相关技术指标变化，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12个月，过渡期内2013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版标准作废。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规定了高山探险场所的开放要求，为高山探险场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4 号修改）中第五条规定“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国内登山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登山活动，促进登山运动健康发展。该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 5000 米以上及其他地区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的攀登活动，明确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登山运动，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登山团队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由法人单位发起、队员具备基础培训经历、配备专业教练向导及必要装备等。攀登活动需提前申请，不同山峰和海拔有相应审批要求。

本标准内容与以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无冲突。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高山探险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高山探险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场所的日常开放，规范了体育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核心技术指标参数基于国内行业实践和安全需求确定，未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涉及国际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况。因此，建议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作废。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不涉及。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受体育总局委托登山中心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本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高春梅、宋红、孙涛、周鹏、康华、何鹏飞、钱俊、刘国超、罗彪、于惊鸿、周雪莲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2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GB 19079.3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的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聚焦安全底线，形成如下意见：

(一)会议讨论意见

1. 若需要对线路等级进行划分，建议以海拔高度为分类依据划分，目前标准稿中线路的等级仅适用于徒步线路。
2. 高山探险场所涉及多种复合地形，应考虑不同地形对于路线、露营区、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安全保障的要求。
3. 高山探险场所多数为自然场所，可参考公开水域游泳、高山滑雪等类似项目的管理方式及安全要求，增加如标识、救援的安全保障要求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有关要求。
4. 目前标准中对于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仅为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在实践中，因取证的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尚不足以支撑市场需要，各地目前自行开展有地方级的培训，建议应纳入标准

修订考虑。

5. 标准距今已 12 年，当前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已得到极大改善，专家一致建议增加“营地应搭建临时气象监测站，并每天定时公布至少两日天气预报”的要求。

6. 安全保障方面，专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登山事故经验教训，一是建议在单日客流量大于一定人次的路线或大于一定难度的路线设置固定路绳，对于摔倒后滑坠姿态大于一定高度的，应设置自动路绳；二是建议针对山顶、盘山公路等易拥堵路段及衍生安全风险的情况，增加客流管理要求。

7. 对于标准中高山探险场所锚点强度、锚点间距的技术参数设置需要进一步明确数据来源，验证其科学性与合理性。

8. 标准内容应与国家现行政策和登山中心现行指导性文件相适应。

（二）下一步研究重点

1. 查阅现行高山探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协会指导性文件等。

2. 起草组专家提供有关参考资料作为技术支撑，研判标准是否需要路线分级，分析海拔高度作为线路划分依据的可行性。

3. 搜集整理常见高山探险场所，委托起草组专家及场所运营单位针对不同地形的安全要点，优化路线、露营区、设施设备、卫生环境、安全保障等安全特性要求。

4. 查找公开水域游泳、高山滑雪等类似项目，收集整理标识、

救援等方面可迁移参考的条款。查找和调研其他国家对于开展有高山探险项目的自然资源保护要求文件。

5. 针对锚点强度、锚点间距、登山装备等关键技术参数，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行业实践数据，结合国内高山探险场所的地形特点、运营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并明确参数的确定依据（如测试数据、理论计算、行业共识等），形成科学、统一的技术参数标准。

附件 2

GB 19079.3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标准修订调研问卷

2025 年 6 月 30 日，GB 19079.3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计划号：20252025-Q-451) 修订项目正式下达，标准发布距今已 12 年，为适应我国高山探险运动发展阶段需求，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场所运营规范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委托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开展 GB 19079.3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标准修订调研工作。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国内发展现状与管理经验，您的专业意见与实践经验对本标准修订至关重要。所有信息仅用于标准修订工作，工作组将严格保密。

感谢您对登山运动标准化工作的支持！

1. 您的身份？ [单选题] *

- 登山运动爱好者
- 登山技术指导人员（如教练员、高山向导等）
- 登山辅助人员（如后勤与装备管理员、高山协作人员等）
- 登山活动组织单位
- 山峰所在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
- 山峰所在地登山活动经营单位
- 登山户外运动相关协会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山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其他 _____

2. 您对高山探险场所运动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一般了解

不太了解

3.

您了解 GB 19079.31-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标准吗？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我是原标准相关方 _____
(请填写您属于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中的哪一类)
- 比较了解，经常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请举例接触到本标准的场景)
- 一般了解，有听说过
- 不了解，没听说过

4. 您（所在单位）参加（承办）高山探险运动活动的频率？ [单选题] *

- 每年 1 次
- 每年 5 次-9 次
- 每年 2~4 次
- 每年 10 次以上

5.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高山探险场所开展的登山活动运营模式包括哪些？ [单选题]

*

- 商业登山服务全流程服务
- 山峰管理机构授权，户外运动俱乐部自发组织活动
- 山峰管理机构授权专业机构代理登山服务，签约固定俱乐部组织活动
- 其他运营模式 _____

6. 您所代表的主体在一次高山探险活动中主要承担什么职责？ [填空题] *

依赖于第 1 题第 2;3;4;5;6;7;8;9 个选项

7.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高山探险场所技术指导人员主要包括哪些？ [多选题] *

- 登山教练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高山向导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救援技术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后勤与装备管理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高山协作人员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指导人员类别及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_____

8.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本标准中是否有必要对高山探险运动路线进行等级划分？ [单选题] *

- 没必要
- 有必要
- 不清楚

9. 您认为有必要在标准中对高山探险运动路线进行等级划分的原因？ [单选题] *

- 出于安全风险防控考虑：高海拔路线存在缺氧、失温等独特风险，等级划分可强制要求配备专业装备（如氧气瓶、防寒服）和应急方案，避免参与者因低估难度发生意外。
- 出于匹配能力与体验考虑：不同体能人群对挑战需求差异显著，分级可确保新手选择入门路线（如低海拔徒步），资深爱好者挑战技术性路线（如冰川攀登），提升整体满意度。
- 出于规范行业管理考虑：明确等级便于监管部门实施差异化许可（如五级路线需向导资质），减少组织方为降低成本忽视安全的行为。
- 出于资源优化配置考虑：高等级路线需更多救援和补给资源，分级可合理分配政府与企业投入，避免资源浪费或短缺。
- 其他考虑 _____
(请简述)

依赖于第 8 题第 2 个选项

10. 您认为没有必要在标准中对高山探险运动路线进行等级划分的原因？ [单选题] *

- 限制探索自由：过度标准化可能抑制参与者自主选择路线的乐趣，阻碍个性化探险体验的形成。
- 执行成本高昂：复杂分级体系需持续更新和维护，对小型组织或个人探险者构成经济负担。
- 主观性争议：等级标准难以量化所有变量（如天气突变），易引发路线难度评估的争议，影响公平性。
- 文化多样性弱化：统一分级可能忽视地方特色路线（如少数民族传统登山路径），削弱文化保护价值。

○其他考虑 _____
(请简述)

依赖于第 8 题第 1 个选项

11.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高山探险路线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经营场所应根据攀登者的技术能力、体能和心理承受能力推荐适宜的攀登路线

攀登路线应避开有明显的雪崩、冰崩、落石,裂缝等危险区域

在暗裂缝等危险区域的附近应设置醒目的标志或结组或修路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2.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高山探险场所应携带或提供哪些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多选题] *

帐篷、通信工具、急救用品、炊具、照明等设备

绳索、保护绳（带）、安全带、头盔、上升器、下降器、主锁具、快挂、冰镐、冰爪、冰锥、雪锥、登山杖、高山帐篷、功能性服装、高山靴、睡袋、功能性背包等装备

保暖、防护等个人装备（如帽子、眼镜等）

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急救设备，如：医疗包、便携式除颤器（AED）、高原氧气等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请简述)

13. 您认为高山探险场所应至少配备哪些通信设备？ [多选题] *

卫星电话或通信基站

无线电台

手持对讲机

以上设备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设备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配备的通信设备 _____

14. 您认为高山探险场所路线是否有必要设置固定路绳？ [单选题] *

- 有必要
- 没必要 _____
(请简述原因)
- 不清楚

15. 您认为设置固定路绳的主要决定因素是？ [多选题] *

- 单日客流量
- 路线难度
- 易滑坠路段
- 降雪量
- 其他因素 _____

依赖于第 14 题第 1 个选项

16.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高山探险场所露营区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应避开可能出现洪水、泥石流、落石、雪崩、冰崩、裂缝等危险区域
- 应建在相对开阔、通风、平整、地面可耐受的区域
- 应设立固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点
- 应与水源和动物出没地保持距离
- 路线沿途应设置环境保护措施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7. 您认为宿营地区间的攀登高度和攀登时长如何设置更合理？ [单选题] *

- 营地区间海拔不超过 500 米，攀登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 营地区间海拔不超过 600 米，攀登时间不超过 7 小时
- 营地区间海拔不超过 700 米，攀登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 其他您的建议 _____

18.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高山探险场所在卫生、环境管理方面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活动结束后应保持山峰各营地原有的环境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19.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高山探险场所在安全管理方面应设置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应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登山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 从事高山探险活动的经营者针对每次活动应有风险评估、活动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含熔断机制）。
 - 应完善活动信息，如：路线、难度、安全须知、注意事项等，并在每次活动前对攀登者进行宣贯。
 - 开放经营期间应备有至少 2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
 - 应考虑天气预警相关要求，有条件宜在营地搭建临时气象检测站
 - 攀登者应提供基本的安全材料，如体检报告，无障碍疾患，填写承诺书或免责声明等，并在活动开始前进行强制检查
 - 组织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及场地责任险，攀登者应购买相关意外险，具体险种与保额由组织方提供
 - 增加反馈机制或满意度调查，提高和完善服务水平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20.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应提前多久公布天气预警及气象信息？ [单选题] *

- 提前 1 天
- 提前 2 日及以上
- 不清楚
- 您的建议 _____

21.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您认为高山探险场所是否需要设置客流管控措施？ [单选题] *

- 需要
- 不需要

不清楚

22. 您认为客流管控应重点关注哪些场景？ [多选题] *

- 攀登路线
- 攀登季节
- 节假日高峰时段
- 其他 _____

23. 您认为 1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最多带领 4 名高山攀登者是否合适？ [单选题] *

- 是
- 否
- 不清楚
- 您的建议

24. 您建议 1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最多带领几名高山攀登者？ [单选题] *

- 1-2 名
- 3-4 名
- 5 名或以上
- 您的建议

依赖于第 23 题第 2 个选项

25. 除以上提及的内容，您认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还应增加哪些方面内容？ [填空题] *

26. 您对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标准修订是否还有其他建议？ [填空题] *

27. 您所在地区 [填空题] *

28. 您的单位名称 [填空题] *

29.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30. 您的联系方式 [填空题] *
